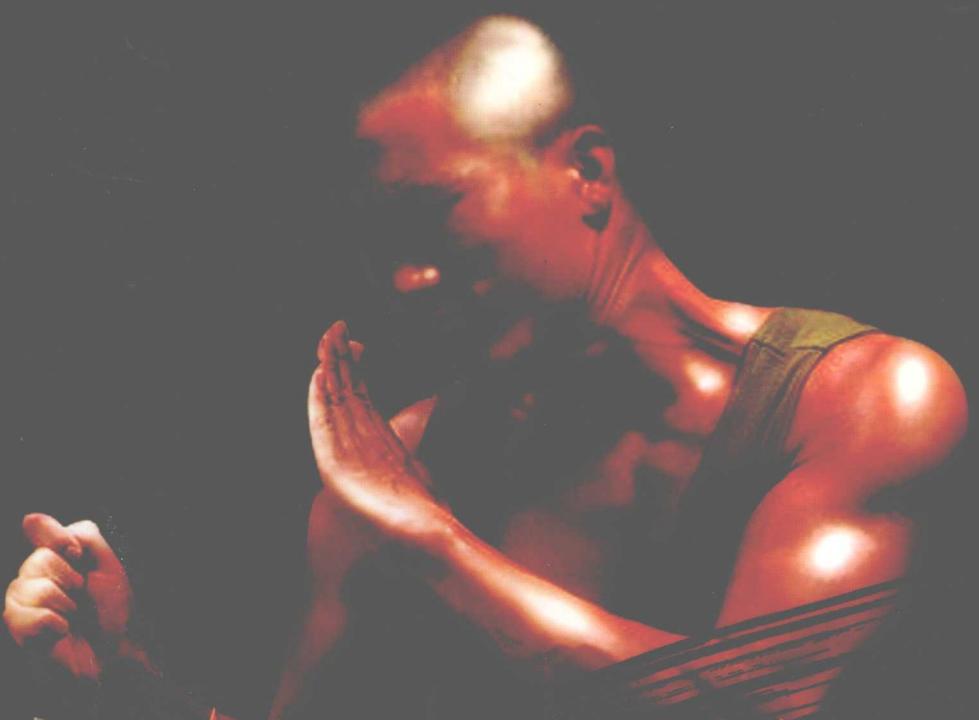


最坚韧的神经来自最残酷的环境，最深厚的友谊来自冰与火中的兄弟情
像狗一样去训练，像狼一样去战斗
还原一个真实的特种兵生活。钢铁是这样炼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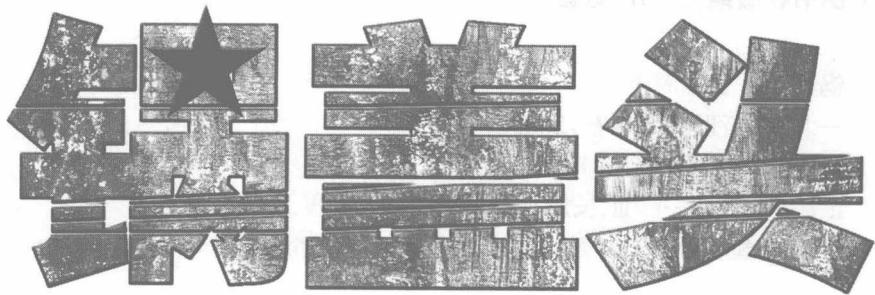


特种兵之_钢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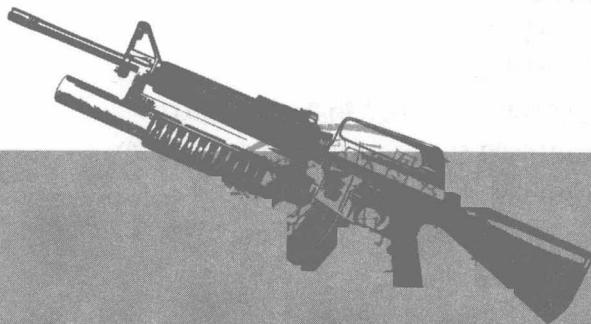
裴志海★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新世界出版社



裴志海★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锅盖头 / 裴志海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104-0318-7
I. 锅… II. 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059 号

锅盖头

作 者：裴志海
责任编辑：殷秀峰 覃诗斯
封面设计：王 鑫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 行 部：(010)6899 5968 (010)6899 8705(传真)
总 编 室：(010)6899 5424 (010)6832-6679(传真)
h t t p //：www.nwp.cn
h t t p //：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 刷：北京奥达福利装印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326 千字 印张:20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0318-7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6899 8733

引子

在上中学的时候，他们都说我像个小流氓，我自己也以为我这辈子可能就这样毁掉了。

我后来当了兵，先是在“红四连”当了一名步兵，接着在特种大队、“狼人”集训队，部队就像一个大熔炉，把我这块废铁炼成了一个钢铁战士，一个真正的特种兵。我非常怀念那些弟兄。那时我们有句口号：“在这里最舒服的日子永远是昨天”，每天我们都像狗一样地惨不忍睹地训练，为的就是把自己训练成一个像狼一样凶猛的士兵，一只不屈不挠永不退却的狼，集结起来就是一群狼，一群毁灭一切的狼群！我从来都不怀疑，如果有一天出现了战争，把我和这些兄弟们放在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都能勇往直前，坚决完成在常人眼里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们特战一连的潘铁军连长甚至在“爱尔纳·突击”国际侦察兵竞赛中和美军的“海豹”突击队都较量过了，不照样把他们修理了？那可是老美的标杆部队，吹捧他们英雄事迹的战争大片没少拍过。

出租屋里冷冷清清的只有我一个人，屋外，不少光着屁股小黑狗一样的小孩在田野里追着蜻蜓玩着。我看着他们，想着特种大队，想着那些光着脑袋的特种兵兄弟，他们此时此刻在干什么呢？是在天上飞翔，还是潜伏在黝黑的海底？他们的脸色冷峻，紧绷着面孔，随时准备给敌人致命一击。想到这里，心脏突然就好像被一颗子弹击中——我也曾是他们中的一员啊。那些日子已经离我越来越远，但它们就像刻在我的心上一样，永远都不可能忘记了。我住的地方离我上班的地方很远，每天都是坐着公共汽车上下班。但有一天我突然就甩开大步跑了起来，跑了十多公里回来了，我一点都不在乎道路两边人们惊讶的目光，那会儿我感觉自己还是一个特种兵。

这些天有些心神恍惚。

我总是产生错觉，觉得离开那些士兵兄弟很久了，好像已经过去好几年了。我本来不是一个耽于深思的人，相反是个坐不住的人，手上的硬茧像石头一样，总想在墙壁上砸上两拳才过瘾。还有那两条肌肉绷得紧紧的双腿，看见一根柱子——不管它是水泥柱子还是木头桩子，就有一种抑止不住的冲动，想把身子



跃起，在空中飞起一脚把它踢成两截。路过学校门口，突然听到有人在吹哨子，条件反射地一阵紧张，差点就突然往前面冲出去了。这都是当兵时养成的习惯。那时根本就没有时间让你坐下来像个书生一样地多愁善感地想些东西。但这段坐时间坐在书桌前，愣愣地看着面前的日历，想的都是我在部队里的那些事。日历上那些冰冷的黑白数字告诉我，我离开那帮兄弟们已经有三个月的时间了。我长久地盯着这张破旧的桌子，上面的红色油漆已经掉了很多，露出了土黄色的木头，它和我当兵时放在宿舍里那张桌子一样，都已经有些年头了。日历上黑色的字体已经变淡，像水一样洇进了桌子里面，面前模糊一片，但那些士兵们的一张张脸庞却越来越清晰，他们就像在我身边一样，大声地呐喊着，爬过铁索，跳进泥潭，泥水四溅，他们像个泥人一样向前冲着，飞快地攀越障碍，扑在地上，迅速出枪，尘土飞扬，淹没了他们，他们哒哒地射击着。我真的闻到了火药芳香的味道，闻到了他们身上散发的带着臭味的汗水味，听到了他们沉重的呼吸声，甚至是他们心跳的声音……

他们都是我真正的兄弟。我是一个独生子，但我现在有很多兄弟。准确地说，有两百一十七名。他们和我一样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了一起。这是毛主席说的。只有当兵的才互相称呼对方是兄弟，也只有他们会把那些和自己毫无血缘的人称为自己的兄弟，并且比亲兄弟还要亲。他们中任何一个人，都会在一场战斗中为身边的战友挡住凶狠的子弹。我们是生死相依的兄弟。

我很想念他们。

我在骨子里仍然认为我是一名真正的军人。如果有一天，真的需要我参加战斗时，我会毫不犹豫地重新拿起枪，用我的生命来捍卫属于军人的荣耀。我从来不曾认为我真的离开了我们这支伟大的军队。在大街上遇到一个军人，我的目光总要追着他走上好长一段路，很多时候，我都恍恍惚惚地觉得那才是自己。我现在是一名公安局的特警队队员，整天还是和枪打交道，锃亮的枪支散发出来的雄性气味让我着迷，我可能一辈子都离不开它了。这是我喜欢的一个职业。这个工作是特种大队的李大队长给我介绍的。我甚至还想，这可能是他特地为我安排的，万一哪一天部队需要我了，他就可以迅速地找到我了——尽管我知道这种可能性几乎没有。

我把稿纸摊开，开始写一封信，给我的那些士兵兄弟们。

我这封信是写给老兵老李的。本来只是想写封信，说些闲话，问些兄弟们的



情况，把那些因为思念而变得空荡荡的时间填满，它很容易让一个充满斗志的人变得空虚和无聊。我害怕这样的日子。但写着写着，泪水就出来了，我边流泪边写，像一个纯洁多情而又伤感的女子。我用手去擦眼泪，手掌粗糙，把我的眼睛弄疼了。手上布满了伤疤，有的是在击打沙袋时留下来的，有的是握成拳头在水泥地上做俯卧撑时留下的，更多的我也说不清了，那时每天都是磕磕碰碰的，每天都有可能留下一块新的伤疤。那样的日子再也不会来了。好不容易把信写完了，心情平静了许多，泪水好像也流完了，迷雾散尽，那些日子一下子清清楚楚地呈现在我的面前，就像潮水一样，它们退下去后，在记忆的沙滩上留下了无数五彩斑斓的贝壳，我赤脚走在记忆的沙滩上，柔软的沙子挤着拥抱着我的脚踝，温暖湿润的感觉一点点地渗透进来，融化在皮肤、血液和骨头里，紧紧地包围着我。我捡起一枚贝壳，它带着大海一层层蔚蓝的海风，也留着海水伤感的咸味，那些日子像涨潮了一样哗地涌到我眼前，在我面前铺展开来，一波推着一波，无穷无尽。

我把那封被我泪水润湿的信揉皱，扔在了字纸篓里，它像一条单薄的小船，已经无法在波涛汹涌的记忆之海中行驶。我开始写小说，一个可以把记忆之海的所有贝壳都打捞上来的大船。其实我所写下的都是真实的，但我不能保证我的记忆都是准确无误的，所以还是叫它小说吧。

我感谢我们这支伟大的军队，是它把我从一个无所事事的小混混改造成了一个无所畏惧的战士，除了它，没有任何东西会有这种力量。如果你知道了我的所有经历，你就会知道什么叫“化腐朽为神奇”了。

我还是告诉你们吧，我当兵以前，是个出名的混混。

怎么说呢？现在回想起中学时代，我总觉得像是做了一场梦。我那时的确算是一个坏蛋了，抽烟、逃课、打架，除了没有恋爱，坏学生干的事我都会干了。后来我连恋爱也谈上了。老师们对我印象都不是很好，我们班主任李建国就说过，我是一块渣子，将来到了社会上也没什么用，迟早都要被公安局当做小流氓抓起来。他们都不喜欢我。我后来在部队里转成士官后，有年回家探亲，在街上见到一个中学老师，他那时教我们体育，我体育还行，他也不用像班主任那样对我很操心，看见我就觉得不顺眼。我和他说话相对随便些，但他听说我在部队已经当上了班长，还入了党，还是觉得有点不可思议，脱口就说：“嘿，像你这样的人，在部队还变好了？”说完了才觉得有些不合适，忙加了一句：“部队真能锻炼人啊。”我朝他笑笑，没有吭声，这不是一句话就能说清的。

那个老师说得没错，部队的确很能锻炼人。有许多在家里像小流氓一样的家伙，在部队里呆了两年，回去就像换了一个人一样，不但有礼貌，还很懂事。所以，很多家长都喜欢把自己不成器的孩子往部队送。但话又说回来，我们部队是用来打仗的，将来会越来越需要那些学历高的士兵。像我这样的坏学生，以后可能会很难被送到部队了。我曾经在网上看过一部很老的电影《白毛女》，里面说旧社会能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了人。当时还觉得好笑，认为这也说得太夸张了吧。我现在完全相信了，我们部队就能做到这一点，它就用短短几年的功夫，让我这个中学时不折不扣的坏蛋成为了一名合格的士兵，让我仿佛一夜之间长大成人了。

我现在写着这部小说，回忆往事，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我都有点不相信中学时那个整天逃课的叛逆少年是我了。我现在完全成为了另外一个人。

最初的记忆无疑是沉重的。我真正地长大成人还是在部队里。当我成为一名真正的士兵时，我开始羞于回忆往事，也没有勇气重新走回。那时的日子像梦一样，有时我甚至觉得那个整天叼着支烟在校园里无所事事的少年并不是我，他不知道自己是谁，要干什么。没有人会喜欢一个坏学生的。我也不喜欢自己。心理学家说，人的大脑里有个抑制机制，有些不愉快的回忆会被有意地抑制起来，慢慢地让你忘记。有些事情你经常不去想，过些时间就变得模糊了。我就是这样，我当兵前那一年发生了那么多事情，现在想把它写下来了，却不知道该从哪里说起。

就从那天晚上说起吧。

目 录

引子	/1
第一季 青春祭	
他说我是畜生	/2
臭作	/26
下流的动物	/41
阳光与花朵	/62
第二季 步兵战	
最新的士兵	/90
我班长	/105
武装越野	/111
怀念一位老兵	/121
第三季 特种突击	
锅盖头	/128
特种爱情	/163
“狼人”	/181
像狗那样	/209
怀念一只鸟	/239
第四季 第三十二条军规	
爱上你	/252
爱情毒品	/272
兄弟连	/280
杀狼	/288
大兵,别哭	/297
就当它是后记吧	/307

第一季 青春

第一季 青春祭

我死了。我的青春像一只巨大的鸟，慢慢地向洁净的天空中飞去，我知道我要的那种幸福，就在那片更高的天空……



他说我是畜生

校园外面的法国梧桐树像个伟大的哲学家一样在夜色中沉默着。我们这个县城虽然很小，但到处都是这种很洋气的树木。我真的不知道它们是从哪里来的，但我那天晚上还是很讨厌它们，我像条狗一样围着这棵法国梧桐树转了几圈，旁边的小河沟里散发着一股难闻的味道，在半个小时前，我像条狗一样被我们班主任李建国赶了出来，他满脸通红，脸上的麻子被我气得颗粒饱满，一个个怒气冲冲地站在那里，他拉着我胳膊，像甩鼻涕一样使劲地把我甩了出来。

那天晚上我坐在教室里，一会儿看看窗外黑乎乎的夜色，一会儿看看坐在讲台上正在看书的老师，屁股下面像扎了一根刺儿一样坐卧不安。下课铃刚响，教我们生物的杨爱华老师刚站起来，我和刘坚强就跳起来，像炮弹一样冲到了门口，一副快要把屎拉到裤裆里的样子。杨老师忙红着脸闪到一旁，主动让出道路好让我们先窜出教室。向毛主席保证，我们并不想难为她，她很温柔也很美丽，尽管她的名字也很俗，但这不是她的错。我们一向都很喜欢上她的课。我们之所以这么急着要冲向厕所，实在是迫不得已，因为我和刘坚强的烟瘾都犯了。

那时我几乎一天要抽一包烟，在这方面，我可能是我们那个中学里最牛的一个学生了。我并不是觉得香烟有什么好，主要是觉得抽烟让我更有男人味，看上去真的长大成人了。

那时连做梦都想着自己赶紧长大成人，他们能干的事情我也能干，而不是干什么都要偷偷摸摸的，恨不得自己一夜之间就长到二十岁。我现在才知道这个想法真傻，时间无可挽回地流逝了，生命也就更快地奔向它的终点。如果放在现在，我发誓我会成为一名好学生的。

我把中学时的黄金时光全部糟蹋了。

那天晚上，我和刘坚强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向厕所跑去，落叶在脚下沙沙地响着，风在耳朵边呼呼地吹着，我突然想起一句老掉牙的电影中的插曲：“爬上飞快

的列车，就像骑上奔驰的骏马”，我在心里嘿嘿地笑了。这种感觉真他妈的好。如果说，我必须得喜欢学校里的某一个地方，那就是厕所。蹲在厕所没人管你，并且还能抽烟。如果有可能，我宁愿晚自习时一直蹲在这里也不去教室。

厕所里很暗，由于我们来得早，没有什么人。刚一进去，我就“砰”地一声把门关上，掏出一支烟，叼在嘴上，又抽出一支烟递给了刘坚强。他是我的跟屁虫。但我一摸口袋，身上没带打火机。

我回过头来，借着外面射进来的昏黄的灯光，很有耐心地拉开一个个厕所的挡板，一个一个地搜。终于在第五个格子里看到一个家伙正在就着尿骚屎臭味津津有味地吞云吐雾，我当即眼馋得恨不得立马把他从便池前拉起，夺过他手中的香烟，然后再踢他一脚，让他滚走。

但我还是很有礼貌地凑过去，点头哈腰地说：“兄弟，借个火。”

那个家伙好像在黑暗中抬了一下头，口气很硬地说：“你说什么？你再给我说一遍！”

我愣了一下，有点反应不过来，不就是借个火吗？我果断地上前一脚踢掉他手中的烟头，恶狠狠地说：“你他妈的神经病啊，老子就是跟你借个火，你狗日的还真有脾气？想打架咋的？”

我准备逼着这个家伙拿出他的打火机，用完以后，直接扔进便池里。

谁知这还没吓着他，相反还好像瞪了我们一眼，口气依然嚣张：“你们是哪个班的？”

我认真地看了看他，厕所里很暗，看不清他的脸，但他个子不算矮，看来这是个不好惹的主儿。还没等我考虑好，刘坚强却抢着说：“老子是高三（五）班的胡建军和刘坚强，有本事你放马过来！快乖乖地把打火机掏出来！”

那家伙突然提着裤子站了起来，这下我看清了，他的个子比我和刘坚强都高了一头，直戳戳地站在了我们面前。我愣了一下，本能地觉得在里面动手我们要吃亏，刚要跑到外面去地上找个砖头什么的，他腾出手来，一只手揪着我们的一只耳朵就往外面拖，嘴巴比手还狠：“屌毛还没长全的小毛孩，还想造反？！”

我这时烟瘾全没了，脑袋清醒了一些，觉得事情不对劲。出了厕所，我龇牙咧嘴地借着灯光一看，竟然是我们的班主任李建国。那一刻，我心里充满了沮丧，觉得这家伙太可恶了，明明有教师专用卫生间不去，却偏要到我们这脏不拉叽的学生厕所来，就像粘在手上的鼻涕，怎么都甩不掉他们。我很生气，倔强地把头抬得

直直的。刘坚强却立马软蛋，歪着脑袋，可怜巴巴地看着李建国，一个劲地向他哀求：“李老师，我错了，我一定痛改前非，你就给我一个机会吧，你看我以后的行动吧。”我侧着脑袋使劲地瞪着他，觉得他的形象很猥琐，像个投靠了国民党的叛徒，一点气节都没有。但他不看我，继续可怜巴巴地看着李建国，捏着嗓子装着哭腔哀求。

李建国怒气冲冲地把我们拉到教室里，像扔死狗一样地把我们推到了讲台上，同学们立刻放下课本，兴致勃勃地盯着我们。我很不在乎地斜了他们一眼，然后翻个白眼，把头抬得直直地看着天花板。我这种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大无畏态度，显然把李建国气坏了，他让全体同学肃静，接着使劲地捶了一下讲桌，讲桌上的粉笔末飘散开来，呛得我的喉咙有点发痒，我忍了又忍，最后还是忍无可忍，就小小地咳了一下。李建国扭头狠狠地看着我，他显然误解了我的意思，以为我这是在向他示威。我甚至带着歉意朝他笑了笑，表示自己不是那个意思。但让我没有想到的是，他并没有接受我的歉意，他用手指捣着我的鼻子，眯成一条缝的眼睛也张开了，因为激动，他的嘴唇颤抖：“这就是我们高三（五）班的两名学生，你们看一看，他们哪里是学生？分明是两个小流氓、小痞子、畜生！”

我们是畜生？

我的脑袋嗡嗡地响，愣愣地看着他，教室里很静，我听到了同学们沉重的呼吸声，他们中有许多人甚至低下了头，趴在了座位上，不敢看我们，他们显然被“畜生”这个词吓坏了。我的手脚冰凉，身上很冷，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脑袋有些眩晕，同学们的脸、李建国的脸在我面前晃动，我甚至看不清楚他们了，我只看到李建国的嘴巴还在一张一張的，但我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满脑子里都是那句“畜生”。是的，他这句话伤着了我。虽然我从小到大经常被老师们训斥，我就是在他们的唾沫星子里长大的，什么难听的话都听过，甚至还听到过一些老师建议我“一头撞死到墙上”，但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哪个老师敢说我是“畜生”！这太他娘的伤人了，我是一个坏蛋，但坏蛋也有尊严。所以我开始生气了。

我咬着嘴唇，使劲地忍着不让自己屈辱的眼泪流出来，这只会让我更加屈辱，我从来没有当着老师的面流过泪。我红着眼睛看了看刘坚强，我很想知道他是怎么想的，但结果很让我失望，他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开始哭哭啼啼地抹着泪水，可怜巴巴地对李建国说：“老师，我错了，您再给我一个机会吧，我一定要好好表现，您就看我的行动吧……”

我皱着眉头，毫不掩饰地朝他撇了撇嘴，很看不起他。我的这个举动显然刺激了李建国，他突然脸涨得通红，脸上的麻子也变得更加光亮，他的眼神像两条毒蛇，逼得我不敢正视他。我感到脸上发烫，甚至有点心虚了，实际上我也不知道我这时该做些什么，我甚至很不争气地想低下头去。但还没等我低下头，李建国抓起了讲桌上的一盒粉笔，向我迎头砸来，朝我吼了起来：“你是个人渣、畜生，你毫无希望了，你给我滚走！”

这真出乎我的意料，我根本做不出什么反应，粉笔盒砸在我头上，又“砰”地一声掉在地上，光荣地粉身碎骨了。教室里很静，我甚至还听到了掉到地上的一支粉笔滚动的声音。我伸出手，把头发上的粉笔屑拂了下来，气极败坏地四处张望，终于看到了放在黑板下面的一个黑板擦，我立马把它抓到了手里，也用那种咬人的目光瞪着李建国。但我还是犹豫了一下，本来想砸在他脸上，击中他的鼻子，然后“砰”地一声让他的鼻子开花，鲜血犹如梅花在脸上盛开。但等我要把黑板擦要扔出去时，我又有点害怕了，他毕竟是他妈的老师。我只好让黑板擦临时改变了方向，并且减少了三分之二的力度，只在他的西装上留下了一块很小的白斑，很委屈地掉在了地下。没有击中他的鼻子，我甚至还松了口气。

我冲着他愤怒地说：“我是做错了事，但请你注意自己的教师形象，不要侮辱我！”我的声音里甚至还带着一点哭腔。

同学们吃惊地看着我，他们显然被我的举动吓呆了。

李建国可能也没料到我会反抗他，他愣了一下，目光松弛下来，露出一脸茫然地看着我，还眨了两下眼睛，但他很快就意识到发生什么事了，立马冲了过来。

我愣了一下，惊愕地看着他，他的目光这时不是想咬我了，而是想吃了我，他的五官因为愤怒而挤在一起，甚至有点扭曲了，他的样子很让我害怕，我本能地朝后退了两步，他冲过来了要干什么？我还没想通，他已经扬起手，朝我脸上狠狠地扇了一耳光：“我不但要骂你，我还要打你！你能怎么着！”脸像火烧着了一样疼，我低下头，刚捂着脸，李建国的拳头就又过来了，他双手乱舞，拳头落在我的肩膀、胸口、胳膊上。我很害怕，几乎要被他吓哭了，他气喘吁吁地追着我，像个疯子一样拳拳向我身上招呼着。他这肯定是疯了，他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在打我，他这肯定是疯了。我用双手护住脑袋，像一条狗一样在讲台上团团乱转，四处躲闪，心中悲愤交加，我说错什么了，我不让你侮辱我，我说错了吗？我感觉到全班五十多双眼睛都很古怪地盯着我，他们不会同情我的，没有人站出来制止，甚至还有人在幸灾乐

祸。他们和老师们一样早就拿我们这些坏学生当臭狗屎了。我真的想他娘的哭了，本来不想被他侮辱，结果却招来了更大的侮辱。

我悲愤地在讲台上转来转去，躲避着李建国的拳头，那些拳头对我来说，并不怎么样，但它真的很侮辱人。我有几次甚至停了下来，回头用目光恨恨地盯着他，真想扑上去，和他打一架，我从来不怕和别人打架。即使我打不过他，就是被他打倒在地，踏上一只脚，也比现在像一条狗一样被他追着乱打要好。我几次捏紧了拳头，但每次都松开了。我是个坏学生，打架、喝酒、抽烟，但我还是没有勇气向老师动手。后来我干脆就不再护着脑袋了，站在那里，心里一个劲地想：李建国，你有种，你打吧，你有本事你把我打死吧！

他当然没有把我打死，最后他一脚把我踢到了教室门口，又喘着粗气冲了过来，大手像钳子一样拉着我胳膊，像甩鼻涕一样地把我甩出了门外，目光充满了憎恶，像对一条狗一样对我说：“你给我滚走吧！”然后“咣”地一声摔上了门。

我回头狠狠地瞪了一眼已经被关上的门，我想我的目光会像刀子一样刺穿这扇门，让他感觉到我的愤怒。我在教室门口站了一会儿，头有点疼，但我还是昂头走了。尽管我知道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但头还是要昂着的，不能让他们笑话我。我还没走多远，身后传来了刘坚强的哭声：“老师，再给我一次机会吧，我一定会好好表现……”我听清楚了，他这次可是真哭，不是捏着嗓子装出来的，可能是真的被李建国这个疯子吓坏了。

我回头看了看教室，我没有哭，相反却嘿嘿地笑了，甚至笑得眼泪都出来了。这算什么事啊，不就是挨了顿老师的打吗？这没什么，甚至还不如我和别的小混混们打的架，有时还要拔刀子。真的，这没什么，我只当这是被蚊子咬了一口。

还没到放学的时间，我不能这么早就回家了。我无所事事地在学校周围乱转，后来就跑到了学校门口的那棵像个哲学家的法国梧桐树下，叼着香烟斜着眼睛看着学校大门。

当我抽到第五支烟时，下课铃响了。我正要转身就走，从巷子里窜出一条黑影，擦着我的身子飞快地跑了过去，还捎带着踩了一下我的脚，差点把我撞倒。我一下子来了精神。那天晚上我是非要找人打一架不可。李建国把我打得鼻青脸肿，我得找个更好的理由来搪塞我的父母。所以，我必须得赶在回家之前，找人打一架，要是别人问起，我这也是打架打的，不丢人。

我刚转过身，还没来得及追过去，就看到这个家伙飞快地跑到马路边，冲着两

个推着自行车的女生招手。我站在那里，不知道该不该再追过去，他是来泡我们学校的女生的。这让我有点犹豫。据说爱情是件很神圣的事情，人家要是真有神圣的爱情，我打他还是不打？要是打他了，让人家在女生面前栽跟头，这也太没面子了。要是不打，他踩了我一脚，又差点把我撞倒，这么好的一个打架的借口，我就白白地扔掉了？

打还是不打，这还真是个问题。

我一摇一晃地走了过去，两个女生长得还算挺漂亮的，都很苗条，那个个子稍高一点的脸上还化了点淡妆，个子稍矮一点的还算清纯，要是有个女朋友，我当然选她了。我斜着眼睛看她们时，她们也飞快地瞟了我一眼，好像还有点害怕。我的形象是有点怕人，嘴里叼着一支吊儿郎当的香烟，还鼻青脸肿的，看上去是像是个坏蛋。我又扭过头看了看和她们说话的这个家伙。这个家伙没什么可看的，年龄看样子和我差不多，嘴巴上连根毛都没长出来，个子还比我矮了一头，比我还更瘦一点，肌肉看来也没我结实，如果打起来的话，估计他根本不是我的对手。我越看越觉得他也不像是个什么好东西，头发鬼染鬼染的，黄不拉叽的，穿着一身稀奇古怪的牛仔服，袖口还莫名其妙地带了两个黄铁圈，我不喜欢这种人。真是奇怪，那时我自己也根本好不到哪里，但我的确看不起那些整天在街头上混日子的少年们。我都有点替我们学校的这两个女生感到有点可惜了，不管是哪一个和这个家伙谈恋爱，我都觉得可惜。这个家伙看了看我，我用不屑的眼神看了看他，抽了口烟，很老成地吐了口烟圈。我果然吓着他了，他立马扭头不看我了，很厉害地对那个个子稍高的女生说：“你怎么还没把钱拿来？你再骗我，我进学校砍个人还是可以的！”

我一听，立马来了精神，忙把嘴里的香烟取了下来，伸长脖子打量着他。他不是来谈恋爱的，而是来找事的。我最看不惯这些向学生拦路要钱的家伙了，有本事你去抢银行去，那才叫牛，向这些胆小怕事的学生勒索，一点也不像个男人。这就更该挨打了。我于是立马决定，今天晚上这场架是一定要打的。我斜了他一眼，他还毫无思想准备，依旧恶狠狠地盯着那两个女生，一点也没注意到我的双手正握成了拳头，激动得发抖。我把香烟屁股使劲捏了捏扔在地上，斜着看了他一眼，淡淡地说：“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你敢进学校随便砍个人？”

那个家伙愣了一下，他看了我一会儿，眼睛里有些惊恐，但最后还是把脖子硬了硬，冲着我恶狠狠地说：“你他妈的给我滚开，老子砍过人！”

这当然吓不着我了，我也经常这样虚张声势地吓唬别人。遇到这种人，你只能比他更狠。我竖起中指，在他眼前晃了一下，一脸鄙视：“小子，你牛，你现在就把我砍了！你不砍我你不是人，是畜生！”。

他显然有点惊慌了，目光再落到我身上时，已经有些游离不定了，他甚至不敢看我眼睛，他扭头看了看那两个女生，那两个女生也在看我，她们听出来我是来找他碴的，她们虽然还很胆怯，但落在我身上的目光里已经有了些温暖的东西。那个家伙充满狐疑地看了看那两个女生，他可能以为我是她们请来的帮手，这样也好，我就不用再给他解释了。他又看了看我，这次他的目光调整过来了，变得很狠毒，就像一个黑社会老大一样，坚定并且阴森森的，他稍微提高了一下声音，恶狠狠地说：“你少来趟这个混水，我是刚被学校开除的，我什么都不怕……”

我都有点想笑了，但我没笑，我握紧拳头，直接朝他脸上打了过去。如果打架不可避免时，我一般不喜欢再罗嗦，那不像男人。男人应该说打就打。我那一拳头积攒了很多力气，甚至还听到了拳头和空气摩擦时发出的悦耳的咝咝声，有风掠过我的拳头，很凉，也很舒服。我的拳头落在他的脸上，“咯嘣”一下，感觉好像是砸在了一块尖利的石头尖上了，手指很疼。他痛苦地叫了一声，吐了一口鲜血，两颗门牙掉在了地上。我一拳头就打掉了他两颗门牙。我犹豫了一下，我本来以为他应该稍微躲一下或者用手接住我的拳头，谁知他根本就没做出反应，被我结结实实地打在了他脸上。他噢噢地叫了两声，弯着腰用手抹了把脸，又把手伸出来看了看，那些血在灯光的照耀下一闪一闪地，他呸地一声，又吐出了一口掺着血沫子的唾沫。那两个女生好像没见过这场面，像被蝎子蛰着了一样“妈呀妈呀”地叫着跳到了一边，偎在一起惊恐地看着我们。

我皱着眉头，觉得有些扫兴，这个家伙也太不经打了。我拍了拍手，抖了抖衣服，刚想转身就走，谁知他突然扑到地上，捡起一块砖头，朝我扑了过来。我忙上去拽着他的胳膊，他使劲地挣着要把砖头砸到我身上，我则扭住他胳膊，不让他砖头落下来。我们两个扭在了一起，我很快就夺下了那块砖头，把它扔到了一边，接着我三下五去二把他打趴在地上。我也挨了他几拳，鼻子也出血了。我把他按倒在地上后，骑在他身上，把他的后背当作沙袋给了他几拳头。我本来也不想出手太狠了，他又没惹我，我犯不着和他较劲，但在我揍他的过程中，我的鼻孔滴滴嗒嗒地不停地流血，这让我的情绪很糟糕，就又给了他两拳。他伸胳膊弹腿地挣扎了一会儿，见我没有停手的打算，就不挣扎了，很没志气地开始哭哭啼啼：

“大哥，你饶了我吧，我给你喊爷了！”这让我很扫兴，这个王八蛋居然像刘坚强一样软蛋。我一阵反胃，很看不起他，也懒得再打他了，一脚踢在了他屁股上，吼了一声：“滚吧！”

他立马爬起来，连身上的尘土也来不及拍打，慌慌地看我一眼，撒腿就跑了。走了很远，却突然扭过头来挥舞着胳膊鬼叫了一声：“我操你妈，你小子有种，看老子怎么收拾你！”我立即指着他吼道：“你给我站住，如果你不服气，我们再打一架！”他却立刻又飞快地跑了起来。

我扭头看了看那两个女生，她们被吓得不轻，浑身颤抖着僵着站在那里，脸色苍白地看着我。我看看远处，那个小混混已经不见了，但谁能肯定，他是不是在某个阴暗的角落里躲着呢。我想了想，决定把这两个女生送回家。我这不是关心她们，我只是不想让别人受我牵连。我有点担心刚才被我打跑的那个小子还有帮手，他们要是再找回来，如果找不到我，她们就麻烦了。这账当然要记在我胡建军的头上，该我挨的刀，我不会让它落在别人身上。

我擦了一把鼻血，抬头看了看她俩，问她们住在哪里。她们说了以后，原来离我家还挺远的，还要绕一个很大的弯子。不过这也没什么，反正我回家晚了也没什么事。我说我送你们一程吧。听说我要送她们回家，那个个子挺高的女生很高兴，一口气说了好几个“谢谢”，害得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那个个子矮一点的女生还没完全反应过来，几乎都推不动单车了。我只好给她推着车子，为了不让她们再婆婆妈妈地说“谢谢”，我就认真地给她们撒个谎说是顺路送她们回家。

我们走了很长一段路，她俩才完全恢复正常，又活了过来。两人原来都很健谈，像两只麻雀一样叽叽喳喳。矮个子女生叫米小阳，高个子女生叫宋高丽，她妈是米小阳的小姨，米小阳家在下面一个镇上，她现在就住在宋高丽家。我还知道，她俩都是高三（二）班的。她们还告诉我，刚才向她们要钱的那个小混混叫陈小刚，因为偷学生钱刚被学校开除。宋高丽撇了撇嘴，很生气地说：“他可坏了，被学校开除后，就天天在学校门口给我们要钱，已经要走了我七十元钱，要走米小阳五十元钱了。他这次逼着我们再给他两百元钱。他在学校还打架、喝酒、抽烟，是个坏学生！”

我脸红了一下，忙低下头默不做声，其实我心里都有点后悔了，不该送她们回家了，因为我也是个打架、喝酒、抽烟样样都会的坏学生，我们班的女生肯定也会在背后这样咬牙切齿地说起我。我低着头，看着路灯下自己孤独的身影，心里很不